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306號

上訴人 視覺關鍵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士豪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被上訴人 施政豪

訴訟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作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68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70條第2項第1、2款亦有明定。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共同合作投標，約定以上訴人名義標得系爭標案，雖未約明如何分配所得利潤或結餘，惟斟酌兩造締約真意、分工情事，對系爭標案之貢獻難分軒輊，應以均分為當。又上訴人未舉證兩造有特約其可分得執行費，依序以2016年標案、2017年標案（下合稱2次標案）總金額之7%、10%計算，及被上訴人應負擔其法定代理人薪資等事實，並自承兩造無特約被上訴人應分擔其職員薪資半數，自不能列計。而兩造就2016年標案、2017年

01 標案收支明細，同意各以原證21、22為計算基準，均加回被上訴
02 人先支付上訴人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結餘依序為91
03 萬8,000元、172萬2,953元，則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給付132萬
04 0,477元，加計其就2017年標案墊付成本229萬9,896元，共為362
05 萬0,373元。是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合作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06 人如數給付本息，應予准許，毋庸就其餘請求（不當得利）再予
07 審酌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或其他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09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11 法。末查，上訴人既同意以原證21、22為2次標案收支明細之計
12 算基準（見一審卷二251、253頁正面），則原審未再調查其前就
13 2次標案收支明細之意見（見一審卷一475、477、481、483頁）
14 ，並說明本件事證已明，其餘攻防及舉證，與判決結果無涉，不
15 逐一論列，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
16 。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2 法官 鍾 任 賜

23 法官 陳 麗 芬

24 法官 方 彬 彬

25 法官 張 競 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